贵州省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的实施意见（公示稿）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22〕2号文件，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完整准确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以全面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能力和利用水平为目标，理顺管理体制、优化生态空间、强化监督执法、推动科技创新、加强社会参与，确保重要生态系统、生物物种和生物遗传资源得到全面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理念和行动融入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全过程，全力打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生动实践样本，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家园。

（二）总体目标

到2025年，持续推进武陵山（贵州境内）、桂西黔南石灰岩（贵州境内）等国家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的本底调查与评估，构建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和相对稳定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积极开展梵净山、大苗山国家公园创建，初步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10%左右，森林覆盖率达到64%，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90%左右，湿地保护率达到5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保护率达到75%，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80%，95%的陆地生态系统类型得到有效保护，长江流域（贵州段）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改善，基本摸清全省林木种质资源和农业种质资源家底，初步形成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到2035年，依托全省主要山脉水系生态廊道，构建“四屏八水”生态安全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格局，森林、河湖、湿地、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64%以上，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90%以上，湿地保护率提高到60%以上，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占陆域国土面积的10%以上，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长江流域（贵州段）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保护生物多样性成为公民自觉行动，形成生物多样性保护推动绿色发展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局面，为推动美丽中国建设贡献贵州智慧和贵州方案。

二、完善和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法规

（三）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法制建设

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渔业、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地、森林、野生植物保护、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等领域立法调研，适时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立法工作。（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市（州）贯彻落实，以下不再列出）

（四）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各地各部门中长期规划

全省各地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各相关部门要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行业发展规划，整体谋划系统管理，减少对生态系统功能的负面影响，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永续利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管理局、贵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编制实施贵州省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明确省、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职责分工。各市（州）要编制地方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明确市、县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目标和职责分工。鼓励企业和环保社会组织自愿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五）全面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政策制度

开展自然保护地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研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地方立法，加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专业力量建设，强化生物多样性损害鉴定评估，加强生态环境损害案件的办理。（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巩固和完善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联席会议工作制度。落实野生动物捕猎限额管理制度和致害补偿及保险制度。（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负责）推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健全耕地休耕轮作制度。（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落实国家有关从事种源进口等的个人或企业财税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贵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格局

（六）构建重要生态安全空间格局

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依托大娄山、武陵山、乌蒙山和苗岭四条主要山脉生态带，乌江、沅江、牛栏江—横江、赤水河—綦江、北盘江、南盘江、红水河和都柳江八大水系生态廊道，构建“四屏八水”生态安全格局。（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

推进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乌蒙山区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试点。（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推进毕节市新发展理念示范区等重点区域和赤水河、乌江等重点流域水土流失攻坚治理。（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牵头负责）深入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逐步清退、搬迁与生态保护（修复）功能不符的生产活动和建设项目，对草海等生态缓冲带进行生态修复，开展马尾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责任单位：省水利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国土绿化美化行动，加强岩溶地区林草植被的保护与恢复，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与生态质量，促进岩溶地区生态系统修复。（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负责）

（八）完善就地保护体系

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积极创建梵净山、大苗山国家公园。推动全省生态功能重要、生态区位敏感、生态系统脆弱、生物多样性富集和自然生态保护空缺的区域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对不具备划建自然保护地条件的物种分布区，划定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境保护点（小区）进行保护。（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负责）加强城市片林、风景林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公园、郊野公园、城郊森林公园等各类公园及城郊绿道、环城绿带、生态廊道建设。（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城市生物多样性友好单元试点研究。完成贵阳市全市域生物多样性调查与评价。（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九）加强野生动物保护

开展新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源调查和黔金丝猴、黑叶猴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调查监测，逐步构建常规监测与专项监测相结合的野生动物监测体系。完善全省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网络，推动市、县救护站和救护点的优化布局与建设。强化黔金丝猴等珍稀濒危物种就地保护，开展收容救护与繁育研究。更新贵州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负责）

（十）加强野生植物保护

开展新增国家重点野生植物资源调查评估和兰科植物等旗舰物种的专项监测，逐步构建野生植物资源监测体系，摸清资源本底数据。开展 “七园一中心”、专类园（或树木园）、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育基地等建设，逐步建成集物种收集、科学研究、游憩展示和科普宣传等功能为一体的全省野生植物迁地保护体系。发布贵州省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目录，开展白花兜兰、叉孢苏铁、滇桐等极小种群植物保育研究，开展梵净山冷杉、银杉、小黄花茶等极度濒危物种野外回归试验。更新贵州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制定贵州省极小种群野生植物名录。（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负责）

（十一）强化农业种质资源保护

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完善农业种质资源分类分级保护名录。开展农业种质资源鉴定登记。统筹布局全省种质资源库（圃、场、区）和基因库等资源保护基础设施，认定和建设一批地方特色作物种质资源圃和原生境保护区，新建和改扩建一批畜禽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抢救性收集从江香猪、兴义矮脚鸡、贵州白水牛、香禾糯等珍稀濒危特有种质资源。以长江流域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为重点，逐步建设完善监测、监管、救护、繁育、科普宣教等设施以及生态监测系统。强化中华倒刺鲃、达氏鲟、斑鳠等珍稀濒危鱼类保护。（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

（十二）加强古生物化石保护

建立健全古生物化石报告、调查、评价制度。持续开展古生物化石资源的调查评价，完善全省古生物化石标本数据库，根据调查成果完善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产地名录、重点古生物化石名录。开展重点化石产地的勘界定标。严格项目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确保各类建设活动不造成化石产地破坏。（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负责）

四、强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机制

（十三）稳步发展山地特色农业

大力发展茶叶、刺梨、食用菌、中药材等12个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开展粮食作物、油料作物、特色作物、畜禽、特色水产良种和林草品种联合攻关，推动种畜禽遗传育种攻关平台建设和黔北麻羊、贵州地方鸡等地方资源新品系（配套系）培育。加快制定修订一批涵盖产地环境、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包装标识等全过程的地方标准。加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推进“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创建，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农产品品牌。支持品牌主体加快“两品一标”认证。（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提升生态旅游价值

依托良好的全域自然生态环境，特色民族文化，大力发展环境友好型、资源节约型生态旅游。积极开展高A级旅游景区提质增效，持续推进有重要影响力的旅游景区业态升级。强化生态旅游产品的理论研究与实践开发，打造具有原真性、教育性、体验性等独具贵州特色的生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牵头负责）

（十五）探索林下经济生态发展模式

着力构建基于生态承载力的林下经济特色产业体系，因地制宜推广林药、林菌、林花、林苗等种植模式。推广林禽、林蜂等养殖模式。采集林下用于食用、药用、工业和观赏产品，培育发展野生菌类、竹笋、林菜等林下产品采集业。在林下经济产品主产区建设产地初精加工基地。创建一批国家现代林业产业示范区。利用良好森林生态景观大力发展森林康养。开展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开发交易试点。（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负责）开展珍稀濒危中药材人工繁育，加强道地药材良种繁育基地和生产基地建设，集成创新、示范推广一批以稳定提升中药材质量为目标的绿色生产技术和种植模式。（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推进自然保护地社区建设

鼓励和吸收自然保护地内及周边社区居民参与生态管护、生态导游和社会服务等工作。明确自然保护地居民生产生活边界，引导和扶持有机种养殖、民族传统手工业等，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变。（责任单位：省林业局牵头负责）加强传统村落保护，深入挖掘农耕、服饰、饮食、歌舞等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责任单位：省民委、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乡村风貌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集中培育一批各具特色的传统农耕型、生态景观型、特色加工型、教育科普型、精品名宿型传统村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负责）

五、着力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提升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水平

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厅际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外来入侵物种防控问题。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强化松材线虫、紫茎泽兰、稻水象甲等外来入侵物种防治力度。制定贵州省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引进外来物种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引进、携带、邮递、走私外来物种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林业局、贵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加强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

严格落实国家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管理要求。建立生物安全培训、跟踪检查、定期报告等工作制度，制定风险防控计划和生物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强化过程管理，保障生物安全。落实国家获取、利用、进出境审批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对外提供和合作研究利用的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健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贵阳海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监督和执法力度

（十九）完善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

充分依托现有各级各类监测站点和监测样地（线），加强生态定位站点建设。按照国家部署建立反映生态环境质量的指示物种清单开展生态监测。强化省级卫星遥感和无人机航空遥感监测能力建设，推动各部门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共建共享。（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

结合全省生态状况调查评估，每5年发布一次生物多样性综合评估报告。按照国家部署，开展大型工程建设、资源开发利用、外来物种入侵、生物技术应用、气候变化、环境污染、自然灾害等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评价。（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完善生物多样性执法监督检查体系

建立重要保护物种栖息地遥感监测机制，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行为纳入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等专项行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定期组织开展禁渔、毁林和侵占破坏草原等专项执法行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猎捕、采集、运输、交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联动机制，对涉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案件联合挂牌督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市场监管局、贵阳海关、省生态环境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建立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并实行终身追责。（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委组织部、省审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动公众参与

（二十三）深化交流和宣传引导

创新办好生态文明贵阳国际论坛，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作为重要主题，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和实践创新。（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典型案例、重大项目成果等宣传普及，多形式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推出一批公益短视频和书籍。完善提升各市（州）博物馆建设，开展具有鲜明教育警示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面向地方各级党政干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引导各级党委和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众自觉主动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牵头负责，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完善社会参与机制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推选表彰等形式激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教育、咨询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活动。（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完善违法活动举报机制，畅通举报渠道，鼓励公民和社会组织积极举报滥捕滥伐、非法交易、污染环境等导致生物多样性受损的违法行为，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切实履行公益诉讼职能，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单位：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保障措施

（二十五）加强组织领导

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要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统筹和协调。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相关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和制度建设，切实担负起生物多样性保护责任，推进环境污染防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协同增效。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职能，将有关任务纳入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范围，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工作落实。（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负责）

（二十六）完善资金保障制度

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加强各级财政资源统筹，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继续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市场化、社会化投融资，多渠道、多领域筹集资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强化科技与人才支撑

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可持续利用领域基础科学和应用技术等方面的研究纳入省级科技支撑计划，加强生物多样性基础理论、技术标准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牵头负责，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高相关人员专业、管理和技术水平，培育产学研结合、教科企联合、多学科合作的高水平人才团队。加强国际、国内交流与合作，鼓励开展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的项目合作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中医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